

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

虹牌油漆

企業規章

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

WA-062

修訂日期：101-07-12

目 次

目 次.....	0
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.....	1

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

- 第一條、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，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。
- 第二條、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，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，選舉人之記名，得以在選舉票上印出出席證號碼代之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，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有與應選出董事與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，或分開選舉數人。
- 第三條、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，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，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，依次分別當選董事及監察人，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全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- 第三條之一、本公司董事當選人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，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與董事當選人間，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：
1. 配偶。
 - 2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。
- 第三條之二、本公司董事、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三條之一之規定者，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。
1.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，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，其當選失其效力。
 2. 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。
 3. 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，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，其當選失其效力。
- 第三條之三、本公司股東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，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，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，其所空之缺額由所得選舉權數次多者遞補。
- 第四條、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人、計票人各若干人，執行各項有關職務。
- 第五條、選舉票由公司製發，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。
- 第六條、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，選舉人須在選票【被選舉人欄】應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；如非為股東身份者，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。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，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，亦得填列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。
- 第七條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者無效：
- (一)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。

- (二)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櫃者。
- (三)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
- (四)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，其姓名、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份者，其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。
- (五) 除填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，夾寫其它文字者。
- (六)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相同者，而未註明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。
- (七) 同一選票上同時填寫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，人數超過所規定名額者。

第八條、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。

第九條、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。

第十條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